**温州市地方标准《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公共机构用水效率，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77号）、《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双控指标分解方案及工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温水委办〔2020〕3号）的任务分工要求，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2年全市遴选出数家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而目前缺少水效领跑者评价标准，影响工作有序开展，因此制定出台《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刻不容缓。

**二、 任务来源**

2020年10月，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机关事务 消杀要求及评价>等14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标准〔2020〕6 号），批准《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地方标准的制定。

**三、 编制标准工作过程**

文件通知下达后，首先确定标准起草小组人员，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标准起草人，制定起草标准工作计划，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主要起草工作，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大力协助。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余建丰 | 男 | 节能与公车管理处能源工程师 |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总负责（前期调研、文字起草、标准实施） |
|  林湘如 | 男 | 工程师 | 温州市水利局 | 文字修订 |
| 林益槐 | 男 | 工程师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文字修订 |
| 陈树 | 男 | 工程师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文字修订 |

按照标准的制定计划，起草小组收集了目前浙江省内各地市创建节水型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工作情况，比较分析各地创建要求内容和评分细则。对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创成的节水型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掌握了基本建设现状和实际情况，在创成节水型单位的基础上，准备制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起草小组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标准初稿，并多次与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就标准初稿进行深入探讨，向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广泛征求意见，最终起草小组形成了《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以能够指导实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合理创建为目的，便于各类公共机构了解掌握申报水效领跑者的程序和要求，保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遴选出的水效领跑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五、标准内容的确定**

第1章是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温州市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评价对象及要求、评价内容、评价规则、评价程序、评价结果等，适用于申报温州市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公共机构。

第2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给出了本标准所引用的各类文件。

第3章是术语与定义。本章给出了本标准的术语与定义。

第4章是评价对象及要求。

第5章是评价内容。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节水技术指标；

（2）节水管理指标；

（3）鼓励性指标。

第6章是评价规则。

第7章是评价程序。评价程序主要包括：

（1）确定评价人员；

（2）指导自评；

（3）实地复核；

（4）综合评分。

第8章是评价结果。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自实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以来，在实践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效果。主要带来以下几个方面成效：

**（一）建立健全水效领跑者评价机制。**通过制定《公共机构水效者评价表》，采用基准100分+鼓励性5分共105分的评价方式，将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人均用水量、节水改造与节水技术推广、管理维护、节水文化等分项具体赋分，规定了某些项目可按空项折算，鼓励性得分另外赋分并计入总分，合理科学设置评价得分体系，使得申报创建的单位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自评，考核组也相应对照评分表进行复核，增加了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二）创建水效领跑者成果初步显现。**根据《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的要求和流程，我局面向全市开展实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共收到市本级和县（市、区）共7家单位创建水效领跑者的申请报告，其中洞头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被列入水效领跑者评审名单（全省仅6家）。在申报的7家单位中，节水器具普及率均达到100%，人均年用水量逐年下降并低于浙江省同类型平均值，用水器具漏失率小于4%。创建水效领跑者行动带来干部职工对水的利用效率增加，节水意识增强，充分体现该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预计到2022年全市遴选出3家及以上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明确评选流程，确定评价指标分值，做到公平公正，确保能效领跑者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